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

99年5月6日第27屆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99年12月21日第28屆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8點

學術論文與著作為學術研究者之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排名順序應依據各作者實質貢獻程度，無實質貢獻者不應掛名為作者。為維護學術道德，本校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學術道德：

1. 教師必須確實曾參與實驗設計、實際執行研究與論文寫作才可擔任論文之作者。
2. 實際參與學術研究者必須有能力說明其論文之研究動機、方法、資料分析，且必須能解釋論文之論證。教師若不具備說明論文之研究動機、實驗設計、實驗方法、統計與資料分析、論證之能力，則不應掛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若教師僅提供研究材料、設備、經費與空間，則不可掛名為論文之作者。
4. 部分國內政府機構限制計畫主持人每年主持計畫之數量，因而常有研究人員委請其他教師擔任掛名主持人之情形，本校教師不應為其他研究人員擔任掛名之個別計畫主持人。
5. 學生之論文為學生之學位著作，論文之主要貢獻者為學生。學生論文之全部或部分發表於期刊、研討會、或專書時，若發表之論文內容均為學生論文之內容，教師不應掛名為第一作者。
6. 教師必須督導實驗工作，確保資料未經變造或捏造。教師應依學校與系所之規定妥善保管實驗室所有學生與助理之實驗紀錄簿。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資料為捏造或變造時，教師應提出實驗紀錄簿以供查核。
7. 教師擔任論文之通訊作者時，必須為實際負責論文之投稿與修改者。若論文由學生寫作、投稿，教師不宜掛名為通訊作者，更不應擔任第一作者。
8. 教師對其發表之論文，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錯誤、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等情形時，教師必須公開答辯，並必須為論文公開負責，不宜將論文之錯誤歸咎於學生、研究助理或其他人員。